

证券代码：000622

股票简称：s\*st 恒立

公告编号：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恒立

股票代码：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20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204 室

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6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7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9
申 明.....	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行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控股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岳阳恒立、上市公司、公司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中萃房产	指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中萃房产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10万股非流通股份转让给华阳控股 2、岳阳恒立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76,396,653股
股权分置改革	指	岳阳恒立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萃房产与华阳控股于2012年8月27日签署的《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施梁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50107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仓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68 年 11 月 2 日

税务登记号码：110104101621367

主要股东：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10-8489123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梁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盛淼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吴铁军	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	-----	---	----	----	---

其中吴铁军兼职华阳恩赛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他人无兼职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76,496,653万,占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总股本的17.99%。主要目的是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空调生产及销售等有益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产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中萃房产向华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万股非流通股份，以使华阳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能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岳阳恒立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76,396,653股。

岳阳恒立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捐赠现金+债务豁免+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由傲盛霞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原股改承诺，具体对价安排为：

(1)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106,668,611.87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142,967,104.13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33,848,284.00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除上述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

283,484,000.00元货币资产外，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8,000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承诺。

(2) 上市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283,484,000.00元，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283,484,00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32,000,000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151,484,000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57,000,000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76,396,653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18,087,347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42,000股扩容至425,226,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76,496,653万，占总股本的17.99%，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中萃房产与华阳控股于2012年8月27日签署的《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的数量

中萃房产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华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岳阳恒立10万股股份，华阳控股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中萃房产持有的岳阳恒立10万股股份。

###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0万元。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人民币80万元。

### 4、股份交割

(1) 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①本协议生效；②中萃

房产的声明、保证、承诺持续有效。

(2) 中萃房产应在上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华阳控股提供相关资料尽力协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5、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止, 为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等), 均由华阳控股实际享有和行使; 未经华阳控股书面同意, 中萃房产不得自行行使的股份的任何权益。

(3) 在过渡期内, 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等新增股份归华阳控股所有, 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也归华阳控股享有。

(4) 在过渡期内, 为使华阳控股实际享有或行使标的股份的权益, 中萃房产应采取一切必须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华阳控股的指示提名或提议: 罢免岳阳恒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 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恒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相关提案; 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华阳控股出席岳阳恒立股东大会, 华阳控股有权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恒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岳阳恒立及标的股份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华阳控股; 在获得与岳阳恒立或标的股份的相关信息后, 应尽快告知华阳控股, 不能因任何原因迟延告知而影响华阳控股实际享有或行使标的股份的权益; 书面指示岳阳恒立或其他有关方将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分红款或其他财产直接支付或交付给华阳控股; 代华阳控股认购、持有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配售股份或其他股份; 在需要中萃房产以其名义签字盖章时, 对相关文件进行签字和盖章。

(5) 标的股份交割前, 中萃房产将标的股份持续质押给华阳控股, 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未经华阳控股书面同意, 中萃房产不得另行转让、赠与、交换、信托、委托管理、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华阳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6,496,653股股份为非流通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岳阳恒立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 申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强

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岳阳市
股票简称	S*ST 恒立	股票代码	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6,496,653 股</u> 股份变化比例： <u>17.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德荣' (Fang Derong),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日期：2012年12月21日

